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定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U Optonics Corp.。並為永久存續。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限區外經營)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電漿顯示器及其系統。
- 2.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 3.有機發光顯示器及其系統。
- 4.非晶矽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5.薄膜式二極體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6.薄膜式電晶體光電感應器零組件。
- 7.接觸式影像感應器。
- 8.彩色主動矩陣式平板顯像器。
- 9.場發射顯示器。(Field Emission Display)。
- 10.單晶矽液晶顯示器。
- 11.非晶矽薄膜電晶體製程之代工及平板顯示器模組。
- 12.平板顯示器產品之接受委託設計及接受原廠委託製造業務。
- 13.太陽能電池、模組、相關系統及服務。
- 14.新淨潔能源相關系統及服務。(限區外經營)
- 15.彩色濾光片。
- 1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貿易業務及維修服務。
- 17.兼營本公司製程回收之金屬、衍生燃料及化學製品。

前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適當地點。於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發行新股時承購依法保留予員工之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經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